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陳怡安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7511
電子信箱：oa-0981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2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地開字第108600218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作業要點1份 (3725894_1086002188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訂定「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管理運用作業要點」，自
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業已完成臺北市政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線上填報作業，系統流水號為1081700J0008，請本府法務局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。
- 二、副本抄送本市議會及本府法務局，抄件抄發本府地政局秘書室(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)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政府地政局、臺北市政府法務局除外)
副本：臺北市議會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法務局(含附件)



(地政局代決)

教育局 1080214



AEAA1083014892